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司調字第718號

聲 請 人 林正豐
林英章
林靜怡

相 對 人 林明德
呂建順
林宜靜
寬昱廣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宜靜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解散清算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前揭規定於調解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05 條第3 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住所地分別在苗栗縣、新北市中和區；相對人公司設於臺北市內湖區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臺灣苗栗、新北、士林地方法院皆有管轄權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應係違誤。經查其聲請調解解散清算之鉅元建股有限公司設於臺北市內湖區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5 條第3 項、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04 臺北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周雅文